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4號

原　　告　郭秀枝
　　郭志成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再發
被　　告　翁王秀鑾
000000000000000000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郭羅恨生前曾出資新臺幣（下同）720萬元與被告合資購買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996平方公尺），並按出資比例取得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4，然因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郭羅恨與被告協議將其應有部分暫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被繼承人郭羅恨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去世，郭羅恨與被告間借名登記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規定應即歸於消滅，原告業於115年7月31日以嘉義文化路郵局第506號律師存證信函向被告通知前開事項，然招領逾期遭退回。被繼承人郭羅恨與被告合資購買上開土地，而有應有部分1/4權利，亦於82年5月20日辦理7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以維借名人之權利，嗣上開土地受政府徵收，被徵收面積為229.45平方公尺，剩餘3766.55平方公尺變更為○○鄉○○段0000地號土地（計算式：0000-0

00.45=3766.55），政府開路完成後，被徵收土地未使用之面積為197.7平方公尺，經撤銷徵收後回復登記在被告名下，並重新編定為○○鄉○○段0000-0地號土地。爰依民法第179條、繼承之法律關係、借名登記契約終止返還請求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4返還予被繼承人郭羅恨之全體繼承人。

㈡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經他方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為所有人或權利人登記而成立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明借名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郭羅恨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等語，並提出嘉義文化路郵局506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被告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調查問卷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

㈢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

任人；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55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郭羅恨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借名登記關係因郭羅恨於114年12月14日死亡而消滅，則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負有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郭羅恨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洵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借名登記契約終止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即毋須再加審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翔元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應有部分
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4
2	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4